

GF-2012-0202

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

使用人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

委托人（代建单位）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监 理 人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使用人（全称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

委托人（代建单位）（全称）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

2. 工程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园区内。

3. 工程规模：本次提升改造内容为道路路面改造、人行道改造和增设非机动车道、富七街改造和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、交通照明给排水及宣传设施改造、绿化提升等五个方面。其中道路路面改造总长约 4176.68m，人行道改造总长约 1175.49m，增设非机动车道总长约 3383.91m，富七街改造总长约 590.39m，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实施长度 371.48m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协议书；
3. 专用条款；
4.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（含答疑、补充通知）；
5.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6. 通用条款；
7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附录 D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

附录 E 《项目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办法》

本合同签订后，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曹晓龙，身份证号码：410526198905019499，注册号：41015573，联系方式：15518881358。

五、签约酬金：

签约暂定总价（含税）：¥881500.00 元，大写：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；不含税价款¥831603.77 元，大写：捌拾叁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；增值税税率：6%；增值税税款：¥49896.23 元，大写：肆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。

监理费结算价=暂定签约合同价*（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（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）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/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）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税率调整，则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，则含税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而作相应调整。

监理服务酬金综合考虑：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。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、劳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测量、交通、通讯、保险、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、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。

监理人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、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。

六、监理期限

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，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；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，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。

七、三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，并接受本工程委托人的监督检查管理。
2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自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3. 使用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通知送达条款

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使用人、委托人、监理人：

使用人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口岸管理局

通讯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始祖路 42 号

邮箱：/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人：张健

联系电话：18595663866

委托人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郑州港区新港大道北段

邮箱：/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人：赵鹏宇

联系电话：17719872657

监理人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

邮箱：sctglgs@126.com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人：刘帅

联系电话：15515591260

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准确无误，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

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。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。直接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。直接送达的，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。

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提前 3 日历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。

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航空港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使用人 肆份，委托人执 肆份，监理人执 肆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使用人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

纳税识别号：11410100MB1N45279M

开户行：中行航空港支

开户账号：255914653071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始祖路 42 号

电话：0371-86196860

监理人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委托人（代建人）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名称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

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410100681760215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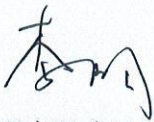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：中行郑州航空港分行

开户账号：253305230868

地址：郑州港区新港大道北段

电话：0371-86199902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MA9G5G4X4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
州龙子湖支行

开户账号：1702720909100039195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

电话：0371-63337362

